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旬刊
和江人氏
傑政



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出版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

二期目錄

- 一・創辦縣農民金銀行之商榷………馮世範
- 二・歐洲各國的警察隊………辛德蘭
- 三・歐洲婚姻立法之二主義………屈起
- 四・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 五・都市衛生………沙古山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計劃，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國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9）其他關於指導官吏，訓練民衆之文字。

（二）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三）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四）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五）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却酬」或「却獎」字樣。

（六）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並攜帶執照，到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誠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七）來稿應於稿上，書名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八）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九）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十）本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創辦縣農民虛金銀行之商榷

馮世範

一・緒言

我國今日建設之暗礁，厥爲經濟貧乏，農村衰頹。試入內地鄉鎮一視，金融週轉，枯竭萬狀，高利貸借，所在皆是；非設立農民金融機關，舉辦低利貸款，無以舒展農民生計，扶進農村生產。唯自海通以還，全國國民外受國際經濟勢力之侵略，內困於人禍天災之蹂躪，中產階級什九瀕於破產，鉅賈富紳又移居通商大邑，內地籌集資金，殊非易事。欲避免籌資困難，打破資本貧乏之障礙，必須於現有辦法外，另創適合時代的新制度，此虛金制度之農民銀行所由起也。

農民虛金銀行者，創辦之初，由政府准許銀行發行定期兌現之農產券，強制市面流通，銀行即以農產券視同現金，貸與農民購買生產原料或器具。待貸借期滿，銀行一方現銀收回貸款，一方委託商家收兌農產券而銷燬之。僅一舉手之勞，農民即得金融舒展之實惠，其于現代我國國民經濟地方農產之裨益爲何如耶。

近代銀行業者，多視充籌資本爲第一難關；今以虛金的制度行之，資金貧乏，不足爲患。唯

於經營之方法及金融市場之影響，均當有詳細商榷。本文所述，分虛金制度，農產券，業務處理，基金組織，及監理等六大項，逐項加以扼要的探討，則農民虛金銀行所含之經濟學理及實際關係，均可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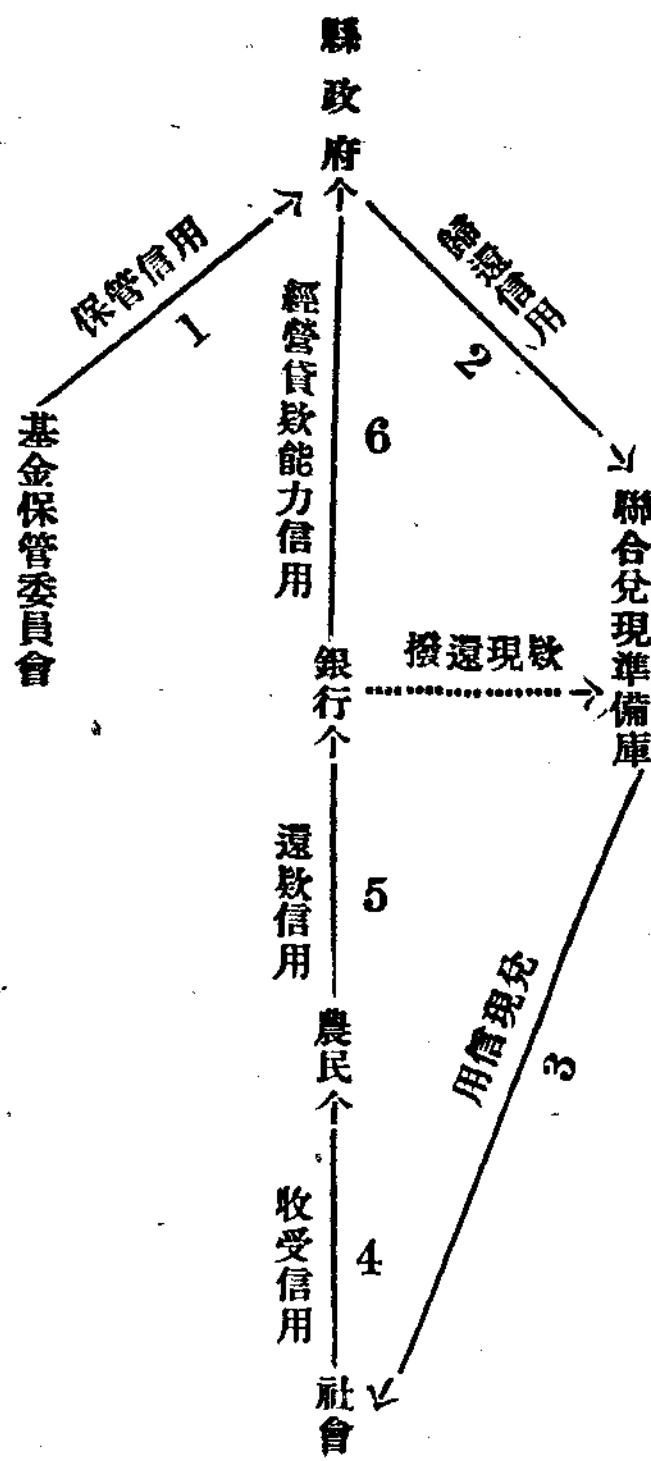
二、虛金制度

銀行經營之基礎，不外乎視資金之雄厚與信用之鞏固。現代銀行多置重於前者，蓋資本愈多，則週轉自易，對外信用因而卓著也。然試就銀行每年營業報告觀之，股本百萬元之銀行，其每年營業總額，輒數什百倍，收受存款，輒千百萬以上，試按其性質，均有限責任也。不幸銀行擗淺倒閉，則存戶之款將皆無着，即傾全數資本，亦不足以抵償，是可知銀行對外之號召及其營業之關鍵，不在資本寡多，而在信用可靠耳。信用愈著，則營業愈發達。換言之，銀行不啻為一信用交易機關，以甲戶之存款，貸與乙戶，乙戶仍存入銀行，乃再貸與丙戶，如是轉輾存放，市面金融遂呈活潑氣象；而所謂現資者，大都儲於庫中，備萬一之需耳。

虛金制度者，信用制度也。現代銀行非不知運用信用之法則，然其方式殊為單純。其對外信用建築於股本與經理人能力之上，收受存款，舉辦貸款，發行紙幣債券，均由銀行自身單獨負責

，此可稱單純信用。虛金銀行則不然，自身無足額資金，昭信大眾，全賴國家的政治力量與社會的金融勢力為之担保。其放貸全賴一紙農券，而此券者由政府核准銀行發行，由商號保証兌現，而政府復以指定充基金之賦稅對商號重加担保。至基金之管理，又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非經議決核准，不能動用。如是分段負責，連鎖担保，如鐵練然，此可稱之曰連鎖信用。語其實際，頗較優於一般銀行之單純信用。蓋一般銀行之資金多由經理人自行運用，漫無節制，危險時虞；而虛金銀行之基金，有專門機關保管，賦稅收入撥充，按年增加，不虞短少，其利一也。一般銀行多為有限組織，其營業之責任以所有股本為限；而虛金銀行全部主要營業，由政府負最後責任，其所發行之農產券，不啻為銀行全部主要營業總額，亦即為銀行對一般市場農券使用人之借款。此種借款，雖無現金之準備，但由若干資本雄厚之商號擔保，兌現，復由政府再加担保，連鎖負責，信用自較穩固，其利二也。

今試圖解虛金制度之連鎖信用



- 一・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縣府擔任基金保管之信用；
- 二・縣政府信用基金保管可靠，對商號擔保歸還農券兌現款項之信用；
- 三・商號準備庫以信用縣府歸還兌款之表示，復對社會擔保兌現之信用；
- 四・社會市場因信用商號擔保兌現，遂對農民行使農產券，為承認收受之信用；

五・農民因社會收受農產券，決實行還款信用；

六・銀行一方對縣府表示收回貨款經營能力之信用，一方即將其收入現金直接撥入準備庫，代縣府履行歸還之信用。

上述各階段連鎖信用，均為各階段能力之所屬。如歸還責任，由銀行自身擔任之，商號必不信用。如發現責任由政府或銀行擔任之，社會且將疑懼焉。

三・農產定期兌換券

貨幣的數量，應以商品貨財為準衡；生產發達，貨財增多，則貨幣流入，此舊經濟學的貨幣自然法則也。循此而論，欲財富增多，生產發達，必須有貨幣充作資金，以購辦生產用具，現代企業界因遵守是項定律，致受金融業者之任意操縱，重利盤剝，終至週轉不靈，產業倒閉者，比比皆是。是貧乏如我國內地之農民，殆將永遠於重利盤剝下過生活而無改進之望矣。凡此皆足證上述舊經濟學之偏重於資本主義的學理，其於貨幣的自然法則，自多乖誤也。今當新立法則，變更舊的途徑。所謂新法則者何？貨幣之增加，應先於貨財之生產，先創造幣，後用之於經營生產。總理於錢幣革命論上，謂由國家以賦稅保證發行紙幣，是即先創造幣後經營生產之法則。

農產定期兌換券（簡稱農券）者，即適合於新方式之幣制。蓋農民欲從事生產，苦無資本，今由政府借以農券視同銀幣，流通市面，翌年將生產收穫之一部歸還政府，政府即以此款收回農券，僅一手續之勞農民即獲週轉之實益，市場無牽擾之影響，謂非適合先創造幣後生產之新法則而何。

雖然金融市場者，最富於保受性之社會組織也。其於任何新制度，推行之初，動輒觀望懷疑。是新券之行使，實際上殊難獲得一般的信用。故於農券的學理闡明確切之後，當續探討其實際的處理問題。依章程之規定，鞏固農券之信用有二：一為連鎖信用，一為抬高券價。農券之發行，由商號政府連鎖担保兌現，其信用或且穩固於私人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農券額面價格十元者，於收回時抬高券價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以十元另四角或五角收回之，則市面樂於使用，蓋較優於實物的貨幣與一般的紙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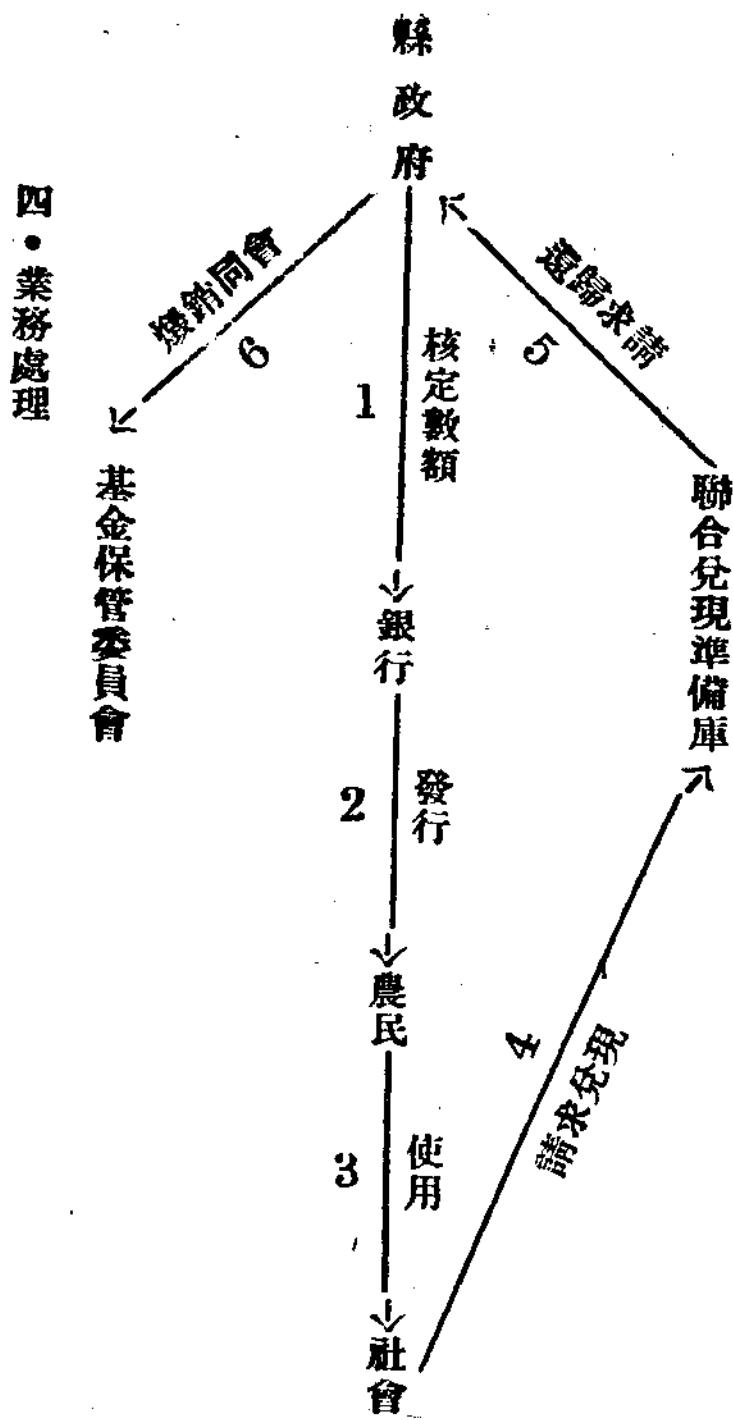
農券發行之總額，最多不得超於基金之二倍。蓋銀行所放之款，必有若干不能按期收回。若發行過多，則兌現時屆，銀行將無法張羅現款，交準備庫兌現。今以二倍之數為最高額，即每年依期收回之貸款僅半數時，亦可以基金暫時撥用。然基金按年增殖，如必為二倍之數，則基金增

殖至六七萬以上時，農券勢必發行十數萬，農券過多，充斥市場，金融秩序必形紊亂，是當隨時遞減，或不及二倍。故爲慎重計，其發行額必須經政府之核准焉。

復次，爲定期兌現的辦法，蓋農券如爲無定期兌現，則準備庫各商號，將不勝其煩，且須日常準備現銀，勢必扞格難通。今既許以百分之五之漲價，市面信用鞏固，定期兌現自可行矣。

未爲農券之銷燬。總理於錢幣革命論上，主張紙幣之運用應設兩機關，一司發行一司銷燬。農券之發行既由銀行辦事處司其事，銷燬之事如亦由其兼任，或且流弊滋多，必須另一機關掌理之，當由保管委員會司其事。銷燬時，由政府派員監督，準備庫暨地方各法團代表參加，以示信大眾。

茲圖解農產券發行及銷燬之程序如后



四・業務處理

虛金銀行之處理業務異於一般銀行之處頗多，茲分述之：

- 一・定期營業 蓋農民需款時期，依農業生產季節而定。虛金銀行既以舉辦農業貸款為職責，且每屆放款總額，為數有限，自不能不定期營業，以節開支。其時間由理事會議決。
- 二・用途之保證與審查 農民貸款必須經村里會之審查，由村長副具用途保證書，經縣政府派員

審查，認為確用於生產情事時，出具審查書，並交銀行核定。此點亦與一般銀行不同。蓋虛金制度之精神，在運用先增幣用後增生產的法則，農券若不用於財富之生產與農事之改良，是大失新制度的精神所在。反對村里會之審查者，必謂村里會接近農民，其對於農民之請求貸款者，即不為「市小惠」「慷他人之慨」等見解所誤，地方情感所囿；然於銀行固無切身利害，自乏忠誠協助，不若仍照一般辦法，由銀行自身肩審查之責。此種論調，非無片面理由，惜殊悖於現代政治趨勢與鄉村實際情況耳。蓋村里自治之制，方在萌芽，村里委員會不久即須為村里之自治中心機關，具相當之權能，任農民之導領，村里長副等於扶助本村農民經濟及改善地方農事之熱忱，或且過於縣長之於本縣農民，由村里長副等審查請求貸款之農民實況，自屬相宜。且貸款之先決條件為用途，農民貸到款項後，是否用於生產之途，仍必為銀行能力所不及監察，若既經由村里長副等之審查保證，則村里長副等已負有連帶責任，日後自可期其就近監督指導。即將來信用合作社發達，主辦合作社者多為村里職員，村里會審查之或徇私情，則章程中固無不准銀行審查核定之條文，况縣政府仍可派員審查也。總言之，今日農業貸款條件之審查，須包括兩部份：一為抵押担保之審查，一為用途之審查。

與監察指導。前者由銀行自身擔任，後者由所在地之村裡會肩責，則自較勝任多多也。

三・放款總額須事前公告 虛金銀行之貸以農券之發行額為限。然農券按年兌現一次，而放款之期間無定，或於三個月內即償還者，或半年後即歸還者，銀行收回第一期之放款後，仍可再貸與農民。此種款項，每屆究可收回若干放出若干，應於開始營業前十日公告。

四・委託貸放 虛金銀行之放款概以農券行使之，若收受存款後，則行內現金增積，勢必如一般銀行以現金放出，存款收受愈多，現金貸放亦愈多，影響所及，動搖農券之新制度。且銀行之營業，政府負最後責任，若吸收存款，萬一擋淺情事發生，農券之信用損落，存戶與政府同受其累。但按實際情形，銀行如不吸收存戶游資，運用殊欠靈活，故又規定委託貸放辦法，存戶有游資者，得由銀行代為轉放於農民，而於放款息金中，扣支若干之手續費。

五・信用轉貸 虛金銀行得向省農民銀行請求信用借款，轉貸農民，是項業務可稱之曰信用轉貸，斯種業務一方在濟本縣農民之需要，他方在獲借貸利息相差之剩餘，蓋以虛金銀行向省借款，其利息自當優待也。

六・餘款生息 農券每年兌現一次，如農民貸款於滿六個月後，即行歸還，而一時無相當貸戶時

，應存入準備庫各商號生息。

上述三項爲銀行業務上之收入部份，至支出部份亦可有三項：一爲處理業務之費，一爲券面漲價（Premium）一爲基金之公積。三者支配之比例當如下述：

- 一・處理業務費佔業務全收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 二・券面漲價佔業務全收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 三・基金公積佔業務全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七十。

茲假定第一年銀行基金收入爲五千元，而計算其每年業務總額暨全收入於下：

業務事項	全年總額	全年業務收入	說明
基金保管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按長年一分計算
農券貸放	八・〇〇〇	九六〇	農券發行額一萬元假定八千元放出利率按月一分二
餘款生息	二・〇〇〇	二〇〇	千元存商號生息按年一分
委託放款	二・〇〇〇元	六〇元	經理私人委託放款利率按年一分二厘扣支三厘充手續費

信用轉貸	三·〇〇〇	一五〇	向省農民銀行信用借款三千元轉貸於農民借入利率 七厘貸款按年一分二厘計餘五厘
合計	二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	

由上表數字觀之，可知虛金銀行成立之後，其全年業務總額約可四倍於基金，而其農民貸款可增至三倍，其全年業務收入計有一千八百七十元，如以十分之六撥充基金可有一千一百二十二元，較原有基金增至十分之二有餘云。

五・基金

虛金銀行之基金應如何籌措保管增殖，至值討論。蓋虛金制度雖由連鎖信用構成，而其最後的實物担保，則為基金。茲分述如下：

一・基金之籌措 地方農民銀行基金，應由地方建設經費項下撥充，已規定於章程。唯目前地方稅額支綱，建設經費均不敷用，事實上甚難劃撥。茲就淳安情形而論，目前新辦肉斤加價，該項加價之數額極大，而稅源穩定，每年指定一部撥充銀行基金甚易，斯項辦法各縣均可採用。其次為各村里會之捐輸，每年責成各村里於村里公共營業收入或村里稅收入項下提撥若干元，每村十元即得三千元矣。蓋農民放款多用於村里，由各村里公欵提成撥充基金，自屬正當。復次為

地丁附捐下解省之農民銀行基金全部或一部留充基金。蓋今日我國金融界之大患，爲金融之週轉不勻，通商大埠游資過剩，銀行林立，投機事業前仆後繼；而內地則愁現款缺乏，生產凋敝，今欲將內地稅收現銀再移往外埠，則內地愈感金融枯竭，而都會益覺游資充斥，缺乏正常用途之投資。故以地方田賦附捐之收入，充省農民銀行基金，於經濟學理與地方實況似均不許。若以之充地方農民銀行之基金，頗相宜也，各縣情形不同，於上述三項辦法外，各縣可自行審酌籌措，舉辦新稅撥充，不能一概規定。

二、基金之保管 虛金銀行係定期營業，在實際上爲空洞機關，其基金應另行保管。且以無鉅額資本之故，基金保管之職責更爲重大，故當組織保管委員會，非經保管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動用。至基金可存放於準備庫，以鞏固各商號對銀行之信用。

三、基金之增殖 經虛金制度的經營，基金之增殖每年輒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觀前文數字計算，可以知之，較諸單獨保管，按年一分利息計算者，適爲二倍，今假定每年撥充基金爲三千元，按複利計算而比較之，五年後與十年後，其增殖總額，依複利計算公式列表於左：

$$\text{每年撥付定額資金} = [1 + \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年期}} - 1]$$

利 率	五 年 後	十 年 後
複利二分計算	二六七八九•七六	九三三四五一•三三
複利一分計算	二〇一四六•八三	五二二五九三•四二
相差數計算	六六四二•八三	四〇八五七•一〇

由上項計算表，可知十年之後，經虛金制度之運用，基金可增殖至九萬餘元。再經半年，即可足十萬元。改組爲一般銀行。而依基金單獨之積儲，十年後僅五萬餘元。虛金制度的增殖力量，殊足驚人。

六・組織

虛金銀行之組織，較一般銀行複雜，以其爲連鎖信用制度也。

一・理事會 理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一切業務經營均須由理事會決定之。其理事由各地縣政府聘任之。蓋虛金銀行旣由地方賦稅充基金，復由政府負最後責任，自當由政府選聘爲宜。至理事之人選，則於地方農民商號等各方面均宜顧及，俾於業務經營之討論，得採酌各方之意見，期臻適合實況。故規定爲農民一人，村里長一人，準備庫商號經理二人或三人，富於金融經驗者

一人或二人。

二・辦事處 虛金農民銀行應設一辦事處，於定期營業時辦理貸款等事項。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必要時添設辦事員一人或數人，均由理事會遴選呈請縣府委任之。蓋由理事會公共遴選，可選一比較勝任的人才，由政府委任，於監理上更為相宜。由實際情形而論，初辦時貸放款項無幾，辦事處可附設於就地商號內，其主任可由理事中推選一人兼任，以節開支。

三・準備庫 各商號聯合保証兌現，於農券之市面信用，裨益甚大。但如無準備庫之設立，則事前現金款項之準備，及屆期兌現事務之辦理，諸多不便。準備庫制度設立之後，由各商號聯合推定一人為主任，經理其事，委託某某商號代為收兌。按其實際，庫乃僅係名義上之制度耳，然制度既立，如何準備，何處兌現，有人負責辦理。

四・保管委員會 保管委員會之功用已如上述。然保管委員應如何產生，才能盡保管之責，若由縣政府直接選任，即虛金期內之主政者，均為良吏，亦難期選任適宜之委員，不如由理事會公共推選，呈請政府聘任。蓋理事推選，其利甚多：一・人員經公共之推選，其不孚聲望者，自不能獲得多數同意而當選；二・款項之是否動用，須經委員會之議決，保管會人選若不由理事會

決定，則與理事會或許發生隔閡，殊屬窒碍。蓋因基金之動用，必在非常緊急時期，使理事會於業務上之應付殊感滯澀也。茲圖解虛金銀行之組織於下：

商號聯合兌現準備庫主任一人代兌處若干

七人至五人

理事會——辦事處委任一人辦事員一人或數人
代理店若干

保管委員會 委員五人至七人

七·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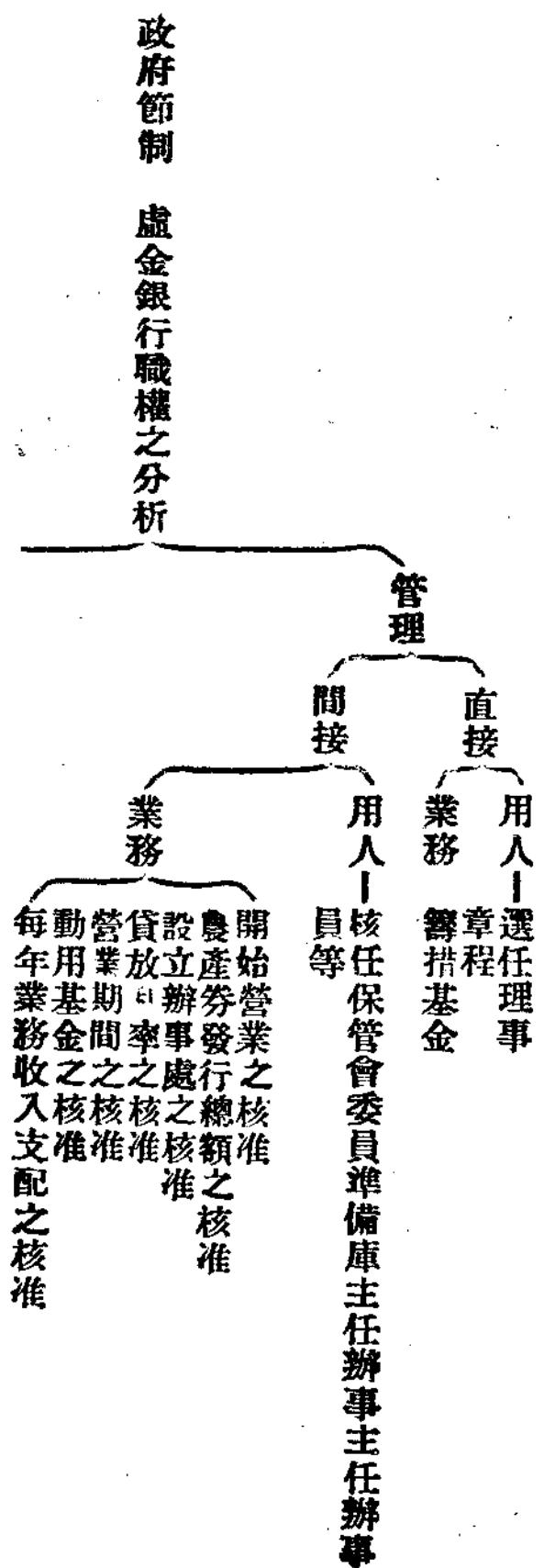
監理之意義為監察與管理。該銀行既係虛金制度，又由政府負最後責任，其全部事務自當受政府之節制。然銀行為專門的職務，需專門的經驗處理，應以獨立經營為原則。若政府節制的範圍過於廣闊，遇事干涉，影響業務經營甚鉅。是其間監理之權限，不能不詳為規定。

關於銀行之節制可分為二點：一為管理，一為監察。管理注重於事前，監察補救在事後。事前的管理既得當，則銀行之經營可臻妥善；事後的監察周密，則如有錯誤即可糾正，兩者均屬緊要。應管理的事務甚多，可大別為用人與業務兩端。其管理方法亦不一，概言之，有直接與簡接

兩種：如理事之選任為用人之直接管理，基金之籌措為業務之直接管理；辦事處主任由理事會請政府委任，為用人之簡接管理，農券之發行額，貸款之利率等，均須由政府核准，為業務之簡接管理。

事後之監察，亦有兩項：監理官之設立為政府對於業務直接的監察；根據銀行之報告或呈請備案之公文，而加以審察者，為簡接監察。前者可稱為實地監察，後者為書面監察。

茲圖解於下



直接—派員視察

(實地)

監察
(書面)

間接—業務報告

除上述權責之外，其餘經營業務全權，均屬諸理事會，唯其中重要事項，須由就地政府轉呈省府核准，如各辦事處之設立，農券之發行額，基金之指撥，監理之委任，章程之厘訂，理事之名額，均須經省政府之核准或備案焉。

八・結論

總之，虛金銀行之資本，即為農券。而農券之行使，乃根據於三民主義之經濟學理。虛金銀行之組織，為連鎖信用制度，而連鎖信用之運行則切合中國社會的地方實況。是凡稍具進化眼光者，就事按理，均當信有成功之可能。唯以社會情況，複雜萬端，新制度之實施，既無過去的經驗足供借鏡，又乏已往的軌迹可資遵循，其實際的經營與環境的應付，均宜精詳觀察，慎重處理。當以穩健為方針，從小範圍做起，積久情形熟諳，規章確立，信用卓著，再事擴充。而於首創

之銀行更應由省縣政府專欵聘選高等專門人才主持其事，俾擘劃周詳，益臻妥善，為後來者取法。

雖然虛金銀行為一種新創作的嘗試，此種新創作的實際目的，不僅在舒展地方農民之經濟，而且在明示現代幣制改造之可能。新創作的制度如能經營成功，則總理錢幣革命主張始能實現，世界經濟界起一大革命，新中國之建設事業將不復為金融貧乏所厄困，願國人共圖之。

附縣農民虛金銀行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根據總理錢幣革命學理酌定地方經濟實況採用虛金制度指定地方稅收充作基金創辦之

第二條 本銀行以舒展地方金融扶助農民增加生產為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定名為某某縣地方農民虛金銀行以縣轄境為營業區域在營業區域內得設辦事處及代理店唯須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係採虛金制度不發行股票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每年指定地方建設經費三千元為基金積儲至十萬元即正式改組為農民銀行

第五條 本銀行於確定基金收入時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開始營業

第二章 農產定期兌換券

第六條 本銀行定期兌換券簡稱農券計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種每年印發數額不得超於基金之二倍並須經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七條 本銀行農券須經準備庫各商號聯合簽字保証兌現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 本銀行農券依券面價格於本縣市場自由使用商民不得拒絕

第九條 本銀行農券每屆一年由準備庫現金收回其收回現值較券面提高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但須

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條 準備庫收回農券後應彙送縣政府會同基金保管會銷燬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本銀行之放款專供農業生產之用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耕作墾荒

二・水利營業

三・購辦子種肥料及各項農業原料

四・購辦或修理農民所需器械及牲畜

五・購辦漁牧所需子種及各種器具

六・其他關於農業上應與作改良等事

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村信用合作社為原則如農民個人直接借貸者須經縣政府派員審查用途由村里長副加具用途保証書連同農民之請求書并提供相當抵押品或殷實鋪保

第十二條 本銀行放款分下列二種

1・定期一次歸還

2・定期分次歸還

第十三條 本銀行所放之款如債務者不遵照第十一條章程規定之用途或有流用情事一經查實應即索還全額

浙江民政旬刊

第十四條 本銀行放款以低利取息爲原則關於利率之決定或變更須呈經縣政府核准並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銀行放款之總額不得超於農券之發行額每屆放款總數須於舉辦放款前十日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銀行不經理各項存款唯得受私人委託代辦農業放款

第十七條 本銀行爲定期營業其期間依農業金融季節情形規定呈經縣政府核准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應存儲於準備庫各商號生息但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本銀行全年度營業收入與基金利息爲業務全收入用途如左

一・基金公積佔百分之四十五至七十

二・券面漲價佔百分之十五至三十

三・處理業務費用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上項支配比例數目須呈經縣政府核准

第四章 基金

第二十條 本銀行基金收入由縣政府按期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基金應存儲於準備庫或其他穩實商號生息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基金公債依業務全收入支配成數唯基金利息以全數提儲爲原則不得動用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以理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由縣政府遴聘理事五人至七人呈報省政府備案任期一年其人選之分配如左

農民一人村里長一人準備庫各商號經理二人或三人富於金融經驗者一人或二人理事會處理業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并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主任及辦事員如有違背章程時理事會得呈請縣政府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各商號聯合保証付現應組織準備庫設主任一人由各商號推舉函請理事會轉呈縣政府聘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二人至五人呈請縣政府聘任組織之

第六章 監理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除條文規定事項由縣政府監理外概由理事會獨立經營為原則

第三十條 本銀行於開始營業時由省政府委任縣長為本銀行之監理官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監理官得命本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數目並得檢閱各項文件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每屆營業期間終了應編製業務報告登公報公告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呈請縣政府及省政府核准之

歐洲各國的警察隊 (Die Gendarmerie in den

europäischen Ländern)

辛德蘭撰
陳仲瑜譯

歐洲各國中，按照近代的規模，創設警察隊的，以法蘭西為第一。

那是路易十四的時代。他在十七世紀的時候，替法國創辦了一個警察隊，後來被公認為歐洲各國警察隊的先進，好像警察隊這個名詞由法文轉來一樣。

當法皇拿破崙第一，於十九世紀初葉，征服上意大利的時候，在那裏也創辦了一個警察隊。同在法國的一樣，也是成效卓著的。

拿翁失敗以後，上意大利的一部份歸入奧國。拿翁所輸入的警察隊制度，在意大利仍得保存。奧國就模彷着也辦起警察隊來，後來成效非常之好，成了一種模範制度，得到世界的榮譽。

警察隊的勢力，固然靠專門的訓練，但也在采用軍隊的組織。警察隊若要辦得完備，必須要有合選的隊員，軍事的訓練，完善的課業和專門的教導。像這樣子，方能成功一種可以確立的制度，這是可以比較而知的。

警察隊有一種特點，就是他有雙重的地位，一半是軍隊，一半是警察。歐洲各國，至今還都如此。因此，在地方不靖的時候，他就成為實務警察的幹部，他擔任巡查之責，以保持平時地面

的公安；在戰爭時期，他也是一種有戰鬥能力的部隊，並且同時能夠管理戰爭區域的行政，是有光榮的事實足資證明的。

因為警察隊有多方面的用途，所以在許多國家裏，同時受三個機關的支配，即（一）軍事機關，（二）民政機關和（三）司法機關。

當作軍事機關的一部份，關於軍役義務的宣傳及動員的預備，他都有應管的責任。

當作民政機關的一部份，他在各地的均有接受當地行政官署的洽商，維持地方公安的責任。他無論在城在鄉，輔助地方警力的不及；遇到特別變故的時候，他便是地方警察必要的後盾。

當作司法機關的一部份，他便是檢察部份的輔助機關，如關於刑事案件（地方範圍的）的偵查搜索及緝捕，必要的時候都有責任的。

還有，罪犯的迎提及押送與法庭秩序的維持，也是警察隊一部份的事體。

在這種意義之下，警察隊不但是在奧國和德國，就是在法國，意大利（叫做Carabinieri），荷蘭（叫做Maréchaussée如彼時在法一般），都是公認為一種勇於服務的公安軍團（Sicherheitskorps），是能夠在一切狀況之下，保證地方秩序和安寧的。

（完）

歐洲婚姻立法之二主義

屈起

現在我國社會上重大事件，無過於婚姻。民法上關於此部，尙未公布。茲將歐洲婚姻立法二主義之沿革，先撮錄之，以供參考。

（甲）羅馬主義

歐洲在二世紀初至三世紀初間，爲羅馬帝政初期，其時稱爲法學隆盛時代 *Klassische Zeit*，在此時代中，可綜觀羅馬之婚姻法，而一探其成立基礎之原則。

（1）婚姻之成立

羅馬法中所謂自由婚姻 *Freie Ehe* 者，係兩當事人無式的同意，即可成立，即兩人祇須以同意爲條件，而不必有定式的契約。此種締約，無須媒妁之證明，無須文書之證據，無須向官廳作表示，更無須有他種聲請書，理論上可謂之允諾契約。當共同生活之開始，即爲契約成立之開始，其所舉行之迎娶式 *Deductio in domum* 不過爲社會上一種禮儀，而非爲婚姻成立要件之一部。在婚姻關係發軛之際，苟得兩方同意，立可見婚姻之成立，故 *Ulpianus*

有言曰「是同意成婚非同衾成婚」，此可見羅馬婚姻法之本質矣。要之彼之婚姻，完全爲公認結合，如後世有勞官廳證明以成婚姻者，爾時固絲毫無此思想也。

彼之婚姻契約，與普通契約完全相同，其無効與取銷之一般辦法，亦得適用之。夫以婚姻之重大，對於無效部分，理應有一救濟之法，而彼乃無之，其所謂無效者，僅有二種，（一）虛偽的意思表示，（二）因錯誤而意思表示，此與普通契約毫無歧異。且其主張無效，雖不審經判亦可行之。偶有婚事訴訟，亦得應用辯論主義。審判官既採用「不越出陳述主義」，故僅就其所述之論點而加以判斷。在當事者自白之際，不再求充分之證據，而當事者如能承諾，即因此爲承諾之判決，審判官偶或搜集證據，乃基因於當事者之提出，而非其職權上之關係。蓋婚姻視爲私人之事 *Privatsache*，既屬私人之事，則國家可不必干涉其有効與無效，故審判官不過因當事者之請求，而就其請求之範圍內，一加以判斷而已。

（2）婚姻之解除

羅馬法學隆盛期之婚姻，既僅由當事者間之同意而成立，故可由當事間之同意而取銷。成立之際，既無須官廳之允諾，則取銷之際，當然亦無須官廳之干涉，此羅馬當時人之思想。

如此。蓋古代羅馬法，權利之消滅要件與其發生要件，多屬於同一種類。至若近世法律，凡離婚權之發生原因，常有嚴密之規定，合乎法定離婚之條件而後可以離婚，不合者則絕對不許之，故雖由當事者同意成婚，仍不能任意言離，而羅馬法則完全用協議離婚之方法。又近世法律，離婚權者不能行於審判意思表示之外，必須經由訴訟，且其訴訟手續與尋常人事訴訟手續有異，而羅馬法則不必有特別訴訟，不必有特別手續，不必審判官之意思表示，更不必國家之干涉，以同意合者卽以同意而離者也。

(3) 婚姻之効果

婚姻效果之內容，在法學隆盛期法律內，關係甚淺。妻雖在成婚後，不入夫家，而仍住于父母處。仍服從父之權力，而不服從夫之權力，且從自己之姓而不改夫姓。事實上雖同居而無法律上之義務，如果不同居時，非婚姻義務之違反，乃離婚之一種暗示。關於家事，夫婦之間，亦無若何權限之分配，妻亦不代表其夫而處理家事。關於財產，夫婦間又各獨立，各自處分其財產之收益，或各自負債，惟夫所負擔婚姻之費用，妻得償還其一部。至於妻之行為能力，尤毫不受若何之制限，惟夫婦之財產，如有相互贈與之事，則為法律所禁止，蓋

所以防止兩財產之混淆，而貫澈財產分離主義之主張也。又對於子，母無監護教育之權利義務，設教養費用由母支出時，得向其父而求償還（以上種種情形在該時期之末葉已漸生變化）就羅馬文化史以觀，在此時期，稱為黃金時代。人民窮奢極欲，實趨於過度的自由與放縱。

婚姻之結合，幾不過一性結合之形式而已。故當時諷刺家著述中，有某婦人一月嫁十次一生嫁二十三次之記載。數百年來，經此放蕩之歷史，而其反動，遂激起耶穌教之勃興，因教義之涵養，流風所立，而歐洲婚姻史，遂因之而生一轉變矣。

(乙) 教會主義

教會法之起源，在第一世紀耶穌之死後。其十二使徒，創作教團，對於團員，積極方面，命其實行教義，而消極方面，禁其有反教行為，因欲貫澈主張起見，並常設定員以監視團員之行動。當時成立教會法，所謂「不法之法」Quellenwidiges Recht，雖為國法所不認，而藉此以改正當時之婚姻，實為基督教會原始時代中（紀元三十年至一百三十年）之一大事業。該法仍採用羅馬法之形式，惟其運用之際，加以改良，例如羅馬婚姻，由私的契約成立，而教會法亦採用此原則，特婦結婚姻時，須在教會中行一定之儀式而已。

其後信徒增加，教理進步，而教會之干涉，亦復加進。逮至十世紀時，教會中已握婚姻之大權，而十二三世紀，則教會完全爲婚姻立法司法之主體。蓋起初不過司婚姻之儀式，而後來則對於婚姻之障礙，婚姻之無效取銷，婚姻之身分法的效果，婚姻豫約等，一一加以干涉，甚至夫婦財產關係，亦復置喙於其間。蓋歐洲歷史上所謂「世界法」理想之實現，凡有二種，一，羅馬之萬民法，二，即教會婚姻法。今將該法成立之形態，揭其要綱如左：

(一) 婚姻之成立

羅馬之婚姻，由當事者間無形式的合意，即可成立，而教會之婚姻，則與之正反對，須由當事間定式之合意而成立，其定式之內容，即新郎新婦在訂婚之際，於住所地管轄之教士面前，邀集作證者二人至三人，一同在場，以交換婚姻之意思。若未曾踐此形式，則雖當事者間如何意思一致，終難正式成立。蓋定式表示之有無，爲婚姻意思存否之標準，既已經過此定式，則婚姻意思，不能不認爲確定，於此設有當事者之一方，有非真意之表示，雖亦可以取銷，然不能謂其表示之當然無効也。蓋教會法中，對於婚姻無效之觀念，完全在排斥之列，故婚姻成立要件中，如能力有欠缺，意思有瑕疵，動機有違法，亦祇以取銷爲止，而能

視為婚姻之當然無效，且其取銷權之主體，效果，及行使方法，與通常亦大異；（一）通常之取銷權，在以救濟權與被害者，而教會法之婚姻取銷，則同時得以救濟權及否定權與於第三者。例如婚姻有違反公益的禁令時，不獨被害者得取銷，即其他一方及一定之第二者，又教會之檢察員，及一種婚姻防禦官Defensor Matrimonii等，各各有取銷之權。（二）通常之取銷。得為審判外之意思表示，而教會法上之取銷，不論違反公益與侵害私益，均須經過訴訟手續。得為審判外之取銷，絕對禁止之。（三）訴訟手續之本體，與尋常亦不同，此則以職權主義為主，即訴訟之審判官，不為當事者自白所拘束，且不重其自白而重證據之調查，又不必當事者所提出之證據，而在法庭之自行蒐集。近世法律，對於婚姻事件，往往特別審理者，即教會法之遺意焉。

（2）婚姻之解消

羅馬法承認離婚之自由，而教會法則絕對禁止之。蓋性之制限，為教會立法之根本，離婚即再婚之前驅，故當然不認之。重婚者同時一夫多妻，再婚者異時一夫多妻，若許離婚，是不啻間接獎勵一夫多妻也。況教會之婚姻，非私的結合，而在神前締結之公開結合，神所

昭鑒之結合，彼意非人力所能解除者，故妻雖與人通姦，而不得以爲離婚之口實，蓋以期婚姻非解消主義之貫徹而已。

(3) 婚姻之效果

羅馬法於婚姻之效果，關係甚輕，夫婦之間，幾無親族法上之聯絡。而教會法之夫婦，則於親族上有超越一切親族之觀，故夫婦之關係，與其謂兩個人格之對立，毋甯謂一個人格之兩面。二人契約之無效，正如左手與右手契約之無效，二人姓氏同，住所同，審判籍同，妻對於夫，夫對於妻，同負性的忠實之義務，皆不得與第三者犯姦。對於子之權利義務，父母之間，亦無差異。對於財產二人亦立於同一地位，二人之財產，爲二人所共有。蓋夫婦間財產關係，爲夫婦身分關係之反射，身分既屬共同，財產自亦不得不共同也。惟歐洲中世夫婦財產法之狀況，因地而微有不同，茲分述之：(一)一般共同制 *Allgemeine Gütigemeinschaft* 不論婚姻前後，其財產悉屬共有。(二)所得共有制 *Erungenschaftsgemeinschaft* 凡婚姻後之財產，屬於共有。(三)動產共同制 *Fahrngemeinschaft* 僅以動產爲共同。(四)管理共同制 *Verwaltungsgemeinschaft* 夫婦雖各有財產，而其管理權悉屬之於夫。以上四種制度

所以微有出入者，蓋當時教會對於財產一層，認爲世俗之事，故不由會嚴密干涉，而任之於政府，然其主義所在，則仍受其基督教夫婦一體之義所薰陶，亦灼然可見者矣。（未完）

總理遺教

民生的需要，從前經濟學家都說是衣食住三種。照我的研究，應該有四種；於衣食住之外，還有一種就是行。行也是一種很重的需要，行就是走路。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把這四種需要，弄到很便宜，並且要全國的人民都能夠享受。所以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叫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都不可知少，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如果國家把這四種需要供給不足，無論何人，都可以來向國家要求。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第十九期）

湯瀛甲

第三章 質業政策

第一節 私營質店之監督

質業與貧民生計上有極密切之關係，前既言之，頗詳無容再述。惟私營質店其目的在於謀取個人利益，對於貧民窮困，不惟無救濟之心，且乘機榨取厚利者，比比皆然。夫貧民以燃眉之急，而求金融上之生路於質店，終以利息過高，愈使債台高築，及其他種種苛酷條件，以致貧民一蹶不振。嗟夫質店之因人也如斯。然則吾人將私營質店盡廢之何如？曰是又不可。蓋若廢之則貧民金融之路絕，而其生計將愈困。

現在吾國經濟尙未發達，最近各縣提倡信用合作社，然觀其成績尙在萌芽時代，貧民未足利賴。故質店對於貧民之潛勢力，未能輕視。全國之質店，究有幾何，因無統計，無從推測。茲僅就浙江一省之質店言之。

據最近調查，全省質店約有三百餘家，融通金額每年約在五千萬元以上。由此可以察知全浙

貧民與私營質店之關係矣。今將質店之分布狀態，質戶職業，入質金額，農民貸款季節之變動，及農民贖質季節的變動，農民借款之用途，列表如次。

(一) 浙江典質業統計

縣名	公立		私立		合計		縣名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杭 县	二	八	一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一
海 宁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富 阳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餘 杭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新 登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嘉 典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崇 德	公	立	三	四	八	一	一	德 淸	私	立	三	四	八
嘉 善	私	立	私	立	私	立	私	長 晴	私	立	六	一	二

鄧	縣	私立	二	七	新	昌	私立	四
慈	溪	私立	八	嵊	縣	私立	一	〇
鎮	海	私立	九	餘	杭	私立	六	六
奉	化	私立	三	諸	暨	私立	四	四
象	山	私立	二	臨	海	私立	一	一
定	海	私立	二	黃	巖	私立	一	一
紹	興	私立	三	九	金	華	私立	立
蕭	山	私立	一	四	蘭	溪	私立	立
上	虞	私立	一	〇	永	康	私立	立
武	義	私立	一	浦	江	私立	立	立
衢	縣	私立	二	開	化	私立	立	立
建	德	私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由上表可知質店對於貧民之重要。

(二) 質戶職業調查表

地名	農業者	小商業者	手工業者	其他	合計
遂安	公立	私立	一		
全省合計	三二二	三一	三一		
立					

地名	農業者	小商業者	手工業者	其他	合計
海寧	五八·五〇	三·五〇	零·五〇	一〇·五〇	零·五〇
金額	五四·五〇	一四·五〇	一一·五〇	〇九·〇五	一〇·五〇
件數	九九·五〇	一四·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三·一五	一〇·五〇
嘉興	四五·三五	一六·五〇	一四·一五	一一·五五	一二·五五
平湖	五七·五五	一三·五〇	一〇·一五	一一·五五	一〇·五五
金額	五九·三五	一四·五〇	一一·五〇	〇九·一五	一〇〇·〇〇
件數	一四·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海鹽	件數	五•〇五	一五•三五	二一•三五	一〇•三五	〇五•一〇	一〇〇•〇〇
金額	五•三五	一六•七四	三三•〇五	〇五•八五	〇五•一一		

由上表可知與質店借款者以農民爲最多，市民次之。

(三) 入質金額與件數之統計

地名	百元 以上	五十元	二十五元	十元	五元	一元	半元	半元	合計
		以上	以上	元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下	
海鹽	件數	〇〇•〇一	〇〇•〇五	〇〇•五〇	〇五•三五	三•五五	五•〇〇	三•〇五	一〇〇•〇〇
	金額	〇〇•二四	〇五•二五	〇五•九四	二六•九九	三元•三五	一元•九五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嘉興	件數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五〇	〇五•四五	一九•六六	四四•七五	一四•一五	一〇〇•〇〇
	金額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五〇	〇〇•八五	三三•八一	三六•九六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平湖	件數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五〇	〇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三七•八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〇
	金額	〇五•六八	〇五•六八	一一•一一	一〇•五五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一〇•一五	一〇〇•〇〇

海鹽	件數	00·01	00·05	00·三一	10·一五	三五·壹	四·八五	二·三五	10·10	100·00
金額	0五·〇〇	0七·一〇	一一·一〇	二六·三五	三六·六一	四·壹	00·一一	00·一七	一一·〇〇	

由上表可知件數以自一元至五元者為最多，金額以自五元至十元者為最多。因此可以表現窮困者與質店交易為最多。

(四) 農民貸款季節的變動之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00000	一一000000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六六六四	三三九八	七七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	•••••	•••••	•••••	•••••	•••••	•••••
三七〇四	六九〇	七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六三五六	六四四一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 農民還欵季節的變動之統計

(五) 農民還款季節的變動之統計		
三月	二月	一月
件金	件金	件金
數額	數額	數額
○○○○○○	六六六五	六六
●●●●●●	三三三三	九六
六二三一四	九八	九八
四三		

由上表可知金額與件數皆以一月及五月為最多，即農民以此兩月間為極窮迫也。

由上表可知農民還款以六七兩月間爲最多。

(六) 農民向質店貸款用途之調查

養鷄之資本及
鷄具

金額數件

農種肥料

具子料
件金件金件金
數額數額數額

購買家畜

畜
件金
數額

還會歎

欽定四庫全書

紅白大事

事
金
件
數

置產業

業
金件
額數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其 他 津 費

卷之三

合計

計件金
數額

由上表可知農民

農民借款以作養蠶資

由上表可知農民借款以作養育資金者為最多數。秉
遺教救濟農民增加農產，則吾人對此問題不能不十分注意。

或曰將私營質店廢棄之後，隨即開設公益質店以代之何如？曰是雖對於貧民有莫大之利益，但事實上一時不能辦到。一因資金難於籌集；一因設備與技術亦不能即時完備也。

吾人根據上述二種理由，故採取折衷主義。折衷主義者何？即一方將既存私營質店加以嚴厲之監督；他方漸次設立公益質店是也。後者將於第二節論述之；今就前者作一簡單之考察。

本省對於私營質店，久有監督規則。如民國十二年一月頒佈之浙江典業通守規則；民國十七年頒佈之浙江典當暫行條例。但前者不過確定政府之歲收（如第一條第二條）與維持典當業者自身之利益（如第四條至第七條等皆是）而已。至與貧民有極大影響之利息問題，竟糊塗了事，未加以嚴格的規定（如第七條）。此規則既成廢律，無須詳論。

典當暫行條例比之前者大增完善。苟能逐條實行，則裨益於貧民者不少。如第二條規定典當業之資本；第三條規定登記之諸事項；第九條規定利率；第十一條劃一貨幣之標準；及第十三條規定諸規則之揭示等，皆足以保護貧民。本條例原係暫行者，當可隨時加以改善。當改善之際，須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而參照外國先例，務必使貧民不受質店壓迫，而享受融通上之利益，同時對於質店之權利，亦須保護，使不至虧縮倒閉。

吾人試至各質店考察其營業情形，大都遵守十二年頒佈之通守規則，而對於十七年頒佈之新條律，反視為具文者極多。如第九條之規定年利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實際上各質店之取利按月最低亦有二分，若溫台甯紹各區竟至有按月自三分至四分云。其他尚有種種惡辣手段以剝奪貧民之利益。吾人甚希望各市縣政府遵照暫行條例，對於質店加以嚴格的取締——掃除一切舊弊，及規定利率之遵守——庶使貧民痛苦得以減少。

附錄一

浙江省公署核准全浙典業通守規則

- 第一條 商人集合資本遵章領帖經官廳核准得以設典營業
- 第二條 典商遵納法定稅率及典業平均普及之捐項
- 第三條 當進貨物給以當票填寫各種花色當本數目及起當之日期
- 第四條 舊例當本一項當銀則以銀取贖當錢則以錢取贖現在多以銀元爲本位以銀角銅元爲輔位票上或用銀碼或用錢碼因地制宜各從其便

第五條 常物照市估值不准情當經當不得有信當名目凡官物之可辨認者概不收當希罕奇異之物不知價值者不當至爲造金銀飾物例所嚴禁如有執此嘗騙得送官廳究辦

第六條 典商適遇資本不繼應聽暫時停當籌措資本

第七條 典商遵照定章收取息金應於設典之初陳明官廳以資遵守現在取息多以按月二分爲率至多不得過二分五釐

第八條 常貨遵照定章衣服金銀珠飾概以十八個月爲滿其餘絲棉木棉米麥農具木器等類滿期各從習慣期滿不贖由典變賣以歸元本

第九條 常票取息日期因民商習慣沿用陰曆暫存其舊

第十條 當戶未踰滿期交足本利聽將貨物取贖如一號之中抽取貨物而未全贖者應照留存之貨另行估計轉換新票即以換票之日爲取息之期

第十一條 竊盜當賊確有證據者設有官廳印憑查提應照浙省成案辦理

第十二條 未滿之常貨遇兵災盜劫大水漂沒鄰火延燒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者經該管官署勘驗屬實得免賠償

第十三條 典中失竊及自行失慎者應報地方官廳勘查當時失慎情形並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加

貲之價值並計折半作為當物原值以賠當戶惟當本及失事以前之利息均應扣除

第十四條 當戶遺失當票須報明該票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由典查對相符准當戶邀同的實商保證掛註失票付清以前之利息轉換新票無的保者不准掛失（其掛失手續費仍依慣例給付）

第十五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圖記為憑如偽造當票或在票上添註塗改及執掛遺失之白票或無效之廢票向典無理索擾者驗明票簿不核准典商陳明地方官廳嚴究辦理

第十六條 時會變遷每有不同本規條如有因時會所迫應行修改事宜得由典商隨時陳請官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典當業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典當業指以典質物品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典當業之資本至少須五千元以上

第三條 凡欲經營典當業者應具備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同業及殷實商號保結附繳各費

呈由該管市或縣政府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一）商號（二）營業之組織（三）資本總數（四）本店及分店所在地（五）營業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凡以公司經營之典當業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公司條例規定手續經省政府核准註冊）

第四條 典當業應按照左列等級繳納帖費及年稅經省政府核給當帖及年照後方得開業

（一）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一等應繳帖費六百元年稅一百二十元

（二）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二等應繳帖費五百元年稅一百元

（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三等應繳帖費三百元年稅八十元

（四）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為四等應繳帖費一百元年稅六十元

典當業除照前項繳納稅費外所有以前規費等名目一律廢除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附收之款暨原有之架本正捐不在此限

第五條 當帖之有效期間為十年年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另繳費稅換領帖照

第六條 典當業添設分店時準用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典當業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呈由該管市或縣政府轉呈備案（一）開張或歇業

(二) 遷移 (三) 營業者姓名籍貫或住址之變更 (四) 營業者之死亡 (五) 分店之設置

第八條 質價應照市估計以百分之五十為準 (宜分類)

第九條 質物利息至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典當業於利息外對於衣服得酌收存箱費但不得超過原質價百分之一

第十一條 質物利息等項應一律以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質物期限衣服金銀珠飾以十八個月為滿其餘絲綿棉花米麥農具木器等類各從習慣期滿不贖得由典當業沒入變賣

第十三條 典當業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一) 質物利息 (二) 滿當期限 (三) 營業時期 (四) 銀錢市價

第十四條 典當應設備堅固耐久處所貯藏質物並應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十五條 典當業遇竊盜或自行失慎時其所損之質物應照票面質價加倍賠償質戶但應扣除當本及利息其米麥及粗重器具等物應照票面質價之十分之八賠償質戶不得扣除當本及利息

第十六條 典當業鄰火延燒時應照票面質價十分之八扣利賠償質戶但米麥及粗重器具等物應照票

而賃價之十分之七免利賠償之

第十七條 典當如遇天災事變確爲人力所不及預防及抵抗經該管市或縣政府勘驗屬實並無惡意或過失者得照前條酌量賠償或免予賠償

第十八條 典當業遇有本條例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請該管市或縣政府勘驗所有剩餘物品仍應放贖

第十九條 竊盜當贓經物主認明時得由物主取具委實鋪保依質入之原價取贖不計利息

第二十條 典當業遇有盜警時得請當地軍警加意保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未完)

都市衛生

沙古山

這篇都市衛生，可以說是一種應時的作品。因為關於都市衛生的專著，在我國還沒有成篇的可尋。當着目前的建設時期裏，關於都市衛生的設施，實在是一種急不容緩的需要。比如現在的南京，因為是都城的所在，一切物質上的建設，可以說是千頭萬緒。對於街道的鋪陳，舊的應該如何改良，新的應該如何開闢，住宅公署，應該如何的排列，都得預先有個具體的計劃，然後可以按步就班的進行，才會得着完美的結果。比方已經建築成功的中山大道，總算是一條大幹路，不過用衛生學上的眼光去觀察，他的下水道如何，路面的敷材如何，路燈的配置如何，公廁的設備如何，清潔的處置如何，或者因為趕快要成功的關係，或者由於經費的關係，都有多少的欠缺。我又常遇見有好幾個朋友，因為鑑於南京房屋的供不應求，很想聯絡幾個資本家，買地造住屋，但是因為街道的排列，還沒有精詳的劃定分寸，恐怕造了不久，說不定要被拆讓做馬路，所以就遲疑觀望不敢下手，這却也難怪他們有這種顧慮。我們要謀這種物質建設上的猛進，姑且不去問現在有錢沒錢，應當預先如同走棋一樣，着

着安排妥當，比方什麼地方規定是做工廠的地基，那塊地方是造住屋的地點，街的方向排列是採取蛛網式的或者棋盤式的，也得詳細的把一等街二等街三等街……的寬度及人行道的尺寸，列成一個表，公佈出去。此外市廳的位置，警備消防的區域，也當指派定奪。至於關於都市建設上，怎樣是合於衛生，怎樣與衛生有碍，我乘着公餘的時間，把他東拉西湊的敘述起來，以供各省市的建設上，做個參考。

著者附識

住在都市裏的人們，常不及住在鄉村裏的來得強健。這句話古人已經說過。我們放眼看去，他們兩者差異的地方，可以明白的看出來，就是住在都市裏的人們，大都是臉色蒼白，筋骨薄弱，輕佻浮華，吃不起辛苦。但是住在鄉下的人們，常常可以看見他們面色鮮紅，筋骨強實，安詳朴素，好像有一種強健的神氣表現出來。不但外觀上如此，在統計上——事實上——也是這樣。據Egger 氏的報告；在一千人當中，每年死亡的數目，都市和鄉村裏，也是不同，看他的統計表就可以知道：

普魯士

都市——三〇·四

鄉村——二八·〇

意大利

三二·七

二八·七

英 國

二四·二

一九·五

又據 *Ueberweg* 氏在一八七三年的統計，英國國內都市和鄉村的住民，每一千人口中死亡率的相
差，列舉如左：

英格蘭

都市——二四·四

鄉村——二一·二

蘇格蘭

二六·四

二三·四

愛爾蘭

二六·三

一八·三

這種死亡率的差異，又隨着市的大小，而有不同。大概都市愈大，死亡率也愈大，小都市的
死亡率，則較減少。我們祇要看下列蘇格蘭的統計，就可以知道了：

八大都市 一八五五至一八六〇年 二七·四 一八六一至一八七〇年 二八·一

諸中等市

三三·九

三四·五

諸小都市

二〇·五

二二·〇

諸 村

一六·六

一七·三

其中致死的病源，又因為都市和鄉村的關係，各有不同。在都市裏因為全身病——梅毒，貧

血，白血病，神經病，佝僂病，腺病之類，——及傳染病——結核，傷寒，赤痢，霍亂，急性斑疹等——而死的，常比鄉村裏來得多。又在都市裏的傳染病，常像地方病一樣，不斷的流行，在鄉村裏，大概流行在一個時間裏。而且在都市裏，常要碰到意外的災害，以致傷命。這是在鄉村裏，不多碰到的。

同是人類集聚的所在，爲何都市裏的死亡率那樣大？疾病的關係又不同，到底是什麼緣故呢？這是因爲人口的稠密度數來得大的緣故。查據各國的統計，疾病與死亡的多少，實在與人口疎密有關。就是人口愈密，死亡的愈多。所以看到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東京等都城，因爲人口來得稠密，所以死亡率，也比較的大。談到人口稠密的地方，死亡率比較來得大的原因，却很複雜，大概說來；是土地不潔，空氣和水不純，日光的投射不足，感染傳染病的機會太多。此外因爲職業的種類和社會的關係等，大都都市的害多，鄉村的害少。又如飲食品，鄉村裏真實品多，都市裏假冒品多。常常因爲假冒的技術精巧，人民誤當真品來用，這其中每有不合健康上的條件，以致轉強爲弱。其他在都市裏，人口來得多，市面很繁盛，行人車馬，絡繹不斷，肩摩轂擊，市廝櫛比，工廠競興，常常從電流上，惹起不測的災害。

所以都市裏，不可一日不講衛生。如果任意疏忽，聽天由命，勢必弄得人民的健康，日就衰頹。壽命的期間，逐漸短縮。結果必鬧到全都市裏，呈衰退的現象。這不但違背物質建設上的原則，並且與民族生存上，有極大的妨害。所以今後一切都市的建設，對於衛生的設備，必須要有詳細的籌備，才可以避免過去發生的畸形狀態，增進整個民族的福利康健。

（未完）

總理遺教

先講吃飯問題，第一步是解決生產問題。生產問題解決之後，便在糧食的分配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每年儲蓄要全國人民有三年之糧。等到有了三年之糧以後，才能夠把盈餘的糧食運到外國去賣。這種儲蓄糧食的方法，就是古時的義倉制度。不過這種義倉制度，近來已經是打破了，再加以歐美的經濟壓迫，中國就變成民窮財盡。所以這是解決民生問題最著急的時候，如果不趁這個時候來解決民生問題，將來再去解決，便是更難了。我們國民黨主張三民主義，來治國，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重實行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真解決。吃飯問題能夠解決，其餘的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

本刊緊要啟事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紙件，概請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本刊緊要啟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擔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本刊價目

零 售 每 期	大洋一角
半 年 十八期	大洋一元六角
全 年 卅六期	大洋三元

郵費均在內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黨立印刷局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八期目錄

-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完）……余森文
德國社會法制……沈介三譯
城市計劃概論（續完）……蕭明新
衛生專門人才之培養與分配……毛咸
賭具說……屈起
衛生綱要……林椿年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期目錄

- 中國國民黨統治下的政治組織……羅季則
法國地方自治……徐宏士譯
利用合作社與販賣合作社……李圃
中國火柴應歸政府販賣……屈起
衛生綱要（續完）……林椿年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一期目錄

- 農民運動與農業推廣……蔣鶴麗
法國地方自治（續完）……徐宏士
丹麥之農村及其教育（續）……李圃
辦理蕭山縣土地師報之回顧……楊溥瞻
救濟事業之掌治問題……沙通
健全公署警察與治安之關係……邱則申